

# 北京理工大学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模 块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873-2024HW2L0696

采购人：北京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合同文本 .....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受 北京理工大学 (以下简称“采购人”) 委托, 就 (北京理工大学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模块采购) 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 0873-2024HW2L0696

二、项目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模块采购

三、采购预算: 人民币 500 万元

## 四、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共 1 包: 本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行业: 工业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1	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模块	1	500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 如有多包, 可投一包或多包, 但不得拆包, 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招标内容及用途: 教学/科研

以上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 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购买时间：自**2024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

2.购买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12室，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包）**，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50元。

##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8:45（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 8:45（北京时间）**。

##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4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

开标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4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

##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理工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10-689175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88

项目经办人：李璟琨、施歌、陆炜、杨硕

联系电话：010-59893127、010-59893121、010-59893126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 **十、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理工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500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声明（见第六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3.）。</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p>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中小企业。
14.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报北京理工大学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人民币价，包含一切费用；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p> <p>1) 银行汇款（建议）、转账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p> <p>(5) 开户银行及账号（本项目专属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p> <p>账 号：6232593799017634554</p> <p>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必须单独密封提交）</p> <p>(2) 投标文件副本 <u>5</u> 份；</p> <p>(3) 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p> <p>投标保证金（支票/电汇底单等）、投标保证金说明函；</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电子文档 1 份 (签字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 单独密封提交)。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b>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b> 。										
34.1	中标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 以货物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b>中标人</b>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p> <p><b>招标服务费专用账户(与保证金账户不同):</b>  收款单位: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000000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的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的部分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部分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部分	0.5%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的部分	1.1%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部分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部分	0.5%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 以本表要求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定义

2.1“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1 促进中小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20%的扣除。

(5)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 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2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单面/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殊声明外**，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4.9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

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投标人**必须**将正本文件单独密封。

18.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4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对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分项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国内产品除外）；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2) 付款方式、验收要求、交付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

资质、信用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 **六、确定中标**

###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29.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亲自将书面形式的质疑函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3.预付款保证金**

33.1 为避免和减少中标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4.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

### **35.质疑的提出**

35.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5.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5.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函范本如下：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36.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6.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不满足任意带“\*”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 一、功能要求

基于二维或三维图像进行手术规划和手术路径导航，实现骨科手术操作示教。

## 二、技术要求

△1. 机器人位置重复性定位误差不大于 $\pm 0.2\text{mm}$ ;

△2. 机器人位置准确度定位误差不大于 $\pm 1.0\text{mm}$ ;

△3. 跟踪定位误差不大于 $\pm 1.0\text{mm}$ ;

4. 系统精度:

#4.1 基于 2D 透视图像规划的综合定位误差不大于 $\pm 2.0\text{mm}$ 。

#4.2 基于 3D 容积图像规划的综合定位误差不大于 $\pm 1.5\text{mm}$ 。

#5. 须兼容脊柱和创伤手术

5.1 能够利用多角度 X 光片完成骨盆髋臼内固定手术规划，满足骨盆前环及后环内固定手术模拟教学演示和实操要求。

5.2 能够利用术中 3D 图像完成四肢或脊柱手术规划，满足脊柱手术模拟教学演示和实操要求。

△6. 具有通过人为拖动控制运动的功能，拖动力不大于 50N;

△7. 具有碰撞停止功能，机械臂停止运动的碰撞力不大于 80N

△8. 具备光学跟踪系统:

8.1 具备双目位置传感器发射的红外光系统。

8.2 具备透镜型反光标记物。

9. 具备手术规划系统

△9.1. 具备全中文操作界面。

△9.2. 具备采集模拟视频信号功能，实现术中透视图像的显示，并以图片格式存储在计算机内。

△9.3. 具备 DICOM 数字图像采集功能，实现术中透视图像的显示。

△9.4. 具备图像软件校正功能：软件可处理并减小 C 型臂图像失真，矫正后图像失真 $\leq 3\%$ 。

#9.5 具备 2D 图像自动注册（配准）算法，能够自动的从两幅 X 线图像中计算出系统各部件在空间位置中的信息。

#9.6 具备 3D 图像自动注册（配准）算法，能够自动的从容积图像中计算出系统各部件在空间位置中的信息。

#9.7 具备 2D 图像验证算法，能够通过 2 幅 X 光片的空间信息中计算出第 3 幅 X 光片的空间信息供以参考。

△9.8 具备 3D 图像重建和显示功能，能够重建容积图像并供以显示及交互。

△9.9 具备植入物规格设计功能：软件提供方法使操作者可以在透视图像上进行手术路径的规划，并计算出手术路径的位置坐标以及路径深度参考数据。在手术规划完成后，在图像上以一定的形式显示出空心钉的位置，供操作者观察判断规划是否合理。

△9.10 具备精度反馈算法，通过光学跟踪器及机械臂精准位姿控制，达到综合末端精度实时补偿。

\*10. 具有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产品的组件包括：机械臂系统、光学跟踪系统、主控工作站、导航定位工具包和手术规划系统。

### 三、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2 个月内连续运转良好，保证设备 98% 的开机率。

(2) 在质保期及全保合同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所安装的系统软件。

(3) 在质保期及全保合同保修期内，免费对整机及手术定位工具包提供维修和校准服务。

(4) 在保质期及全保合同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每年两次的专业保养。

- (5) 故障报修，工程师接到报修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
- (6) 备件供应，可满足接到用户通知后，2 个工作日送到北京理工大学。在设备的寿命期（8 年）内，保证零配件供应。
- (7) 安装调试结束后，对技术人员进行试用操作的现场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使用设备各项功能，并能熟练进行维护保养和清洗消毒操作。
- (8) 对维护人员提供基本保养及简单维修培训。
- (9) 安排具有资格的临床应用工程师，提供操作培训服务不小于 3 次。
- (10) 质量保证期及结束后，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 四、其他要求

-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4.2、交货地点：北京理工大学中关村校区。
- 4.3、采购数量：1 套。
- 4.4、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4.5、包装运输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6、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 五、验收要求

应达到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并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

#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审查项
1	是否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获得招标文件
2	是否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是否提供合格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4	是否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或付款凭证复印件
5	是否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供应商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或付款凭证复印件
6	是否提供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第六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3.)
7	是否提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情况声明
8	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申请,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技术评议阶段。

序号	审查项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一正X副),副本数量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为准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符合规定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规定
5	投标报价有效性(报价方式、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是否提供了选择性报价)
6	是否对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了投标

7	投标人是否存在法规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投标人须知 24.3）
8	是否对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9	投标文件是否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四、评分标准

序号	分值项	说明	分值上限
1	投标价格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标准的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30
2	相关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采购同类产品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与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5 分，最多 6	6

		分。	
3	技术指标	带“*”标识的指标，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带“#”标识的指标，共6项，满足1项得4分，共24分； 带“△”标识的指标，共13项，满足1项得2分，共26分；	50
4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笼统，售后制度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得1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5
5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细，全流程叙述全面，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合理，全流程叙述完整，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安装调试方案简单笼统，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6	技术培训	培训方案具体全面，有详细的培训内容，技术支持有力，得4分； 培训方案合理，培训内容完整，技术支持比较有力，得2分； 培训方案简单笼统或缺乏必要技术支持，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
7	相关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产品除外。	1

## 第五章合同文本

# 北京理工大学货物类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五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和技术资料

1. 名称：\_\_\_\_\_

品种（或品牌）：\_\_\_\_\_

规格：\_\_\_\_\_

2. 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应封存于甲方\_\_\_\_\_（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具体见合同附件：\_\_\_\_\_。

3.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将与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给甲方。

(2)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完整的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3. 交付货物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价格**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包含：

1. 货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货物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由\_\_\_\_\_方承担）

3. 运输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由\_\_\_\_\_方承担）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自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若乙方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之情形，则自验收合格满1年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4) 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1) 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全额到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其中 40 %乙方可直接支取，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自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乙方可支取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验收合格满1年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支取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若采用本付款方式，合同中乙方账号信息应填写监管账户信息。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包装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或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约定包装方式： \_\_\_\_\_  
\_\_\_\_\_

（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注明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交付方式：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天内（即\_\_\_\_\_年\_\_月\_\_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工作。

2. 交付方式：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收货单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

(3) 乙方应在交付日 10 天前，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交付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是否分批交货、包装箱件数、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等其他必要的说明），双方商定交付具体日期。

3. 培训形式与时间：

---

## 第七条 验收

1. 自交付之日起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时，乙方应派代表在场。

2. 验收方式：                     

(1) 逐样验收

(2) 抽样验收

抽样验收标准、方法和比例：

3. 验收标准：根据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证书上注明原因，乙方予以确认。

6. 验收证书应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7. 因质量验收发生争议的，由              检验机构按              检验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可选）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10天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维护**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为免费质保期。

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非显而易见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响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期维修、弥补缺陷、更换货物或部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索赔，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是来自于第三方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该第三方签订的享有完全质量保证、保修和维修权利的合同文件副本。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负有终身维护的义务，并承诺以最低优惠价格收取维修费。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货物有侵权问题，应与其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

2. 除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价款的 20%。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交货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0 % 的违约金，同时合同解除。

4. 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价款每天 0.1 %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或乙方发错货物等原因造成货物验收不合格而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金。

6.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退货的，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质保期相应延长。此外，甲方有权减少 1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更换或修补，视为不能按时交货，按照本条第 4 款执行。

7. 其它： \_\_\_\_\_

\_\_\_\_\_。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 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或第 4 款之约定合同解除，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还应退还甲方全部货款。

3. 除本合同中和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证明材料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4. 因甲方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按时划拨，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中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该变更方联系的，由该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合同附件：\_\_\_\_\_，为本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_\_6\_\_份，甲方\_\_4\_\_份，乙方\_\_2\_\_份。

甲 方： 北京理工大学

乙 方： \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 0200 0076 0901 4435 495

账 号：

税 号：12100000400009127B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7.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目录

(不提供合格的带“\*”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一、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法人代表授权书
- \*6.原厂商授权书（仅针对进口产品必须提供）
- 7.投标人业绩证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小微/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必须提供）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12.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 13.履约保证金担保函（本项目不涉及）
- 14.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本项目不涉及）

### 三、技术文件

- \*15.技术规格偏离表
- \*16.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 17.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8.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9.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一、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项目声明(格式)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5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格式)
- 6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格式)
- 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说明(格式)
- 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如有)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经审计的上一自然年的年度审计报告（若正在审计中，可提供之前一个自然年审计报告）

或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 3、项目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 4、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中心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前期）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7、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信息，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必填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姓名	必填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必填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必填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必填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不存在填“无”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不存在填“无”

## 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附件 1:

###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 1 正\_\_副、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汇款、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住所(地址): \_\_\_\_\_

企业注册资金为: \_\_\_\_\_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企业类型: \_\_\_\_\_型企业(请选择填写: 大、中、小、微型; 划分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 3、开标时对投标人名称、所投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报价, 进行唱标。

附件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是否包含进口环节税)
1							
2							
3							
4							
投标总价(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人民币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 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 如招标要求报选件, 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 但报单价即可。

附件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供参考）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 附件 6:

说明:

- 1、经销商投标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也可提供该产品总代理或独家代理的授权，但同时应提供原厂商对该总代理或独家代理的授权文件。
- 2、制造商没有公章的，应签字并后附投标人出具的说明。

# 原厂商授权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填写生产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填写投标货物名称和型号）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在此授权（填写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制造厂商名称：（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投标人业绩证明

## 附件 8: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额	年度: 年度: 年度: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其它资质认证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需后附电汇底单/支票、汇票复印件)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_\_\_\_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获得中标资格后,拒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银行及账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2:

##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3:

##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5:

##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投标人却在此表应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投标人在上表的技术响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公开发布的产品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等材料不一致的，以材料记载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6:

##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1						
2						
3						
.....						

附件 17: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8: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不限于以下内容)

18-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应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作为技术应答部分的支撑材料）

18-2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18-3 详细的交货清单

18-4 技术需求点对点投标情况

18-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8-6 项目进度表

18-7 货物的来源地

18-8 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附件 1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